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建議修改本地船隻操作員合格證明書 取消或延期考試的安排

目的

關於取消或延期考試的安排，本文件載列「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¹和「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²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取消或延期考試

(i) 按「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第5.4.4段和「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第5.2.4段，考生可以書面通知處長取消或延期參加考試，而該通知須在指定的考試日期前至少5個工作天由處長接獲。每項考試只允許延期一次，除非因情況特殊而有理由作第二次延期。

(ii) 現時，「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第5.4.3.2(b)段和「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第5.2.3(2)(a)段列明，有關考生就考試繳付的費用的任何部分，概不予退還。除非該考生能出示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證明他無能力參加該考試則屬例外。但上述考試規則卻沒有註明遞交醫生證明書的期限。

(iii) 雖然因取消或延期而騰出的考試名額會再次開放予其他考生選擇，但這些考試名額被再選取的比率一般較低。原因是大部分考生早於三至五個月前已報名考試。

¹ 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lv_c.pdf

² 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ploc_c.pdf

擬議修訂

3. 為減低考試的缺席率，本處對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的安排作出檢討，並建議下列兩項措施：

(a) 取消或延期考試

將取消或延期參加考試的通知期，由5 個工作天增加至10 個工作天，提升騰出的考試名額能被再選取的機會。因健康原因缺席考試的考生，在申請重新排期考試時，須於原本指定的考試日期起計的兩星期內提出，並出示醫生證明書。考生如未能符合要求，其在原本指定日期的考試將視為考試不合格。

(b) 再出席考試設下限制

任何缺席考試的考生，如沒有按要求在指定的考試日期前至少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處長取消或延期參加考試（包括因健康原因，但未能出示醫生證明書），將會被列載在限制名單內。而因健康原因缺席考試引致重新排期考試的考生及沒有事先通知而缺席考試後再報名考試的考生，新的考期將會編派至以該考試類別的最後日期。同時，在限制名單內的考生，可允許再一次延期或提前安排（第2(iii)段騰出的名額）的條款對他們不再適用。

徵詢意見

4. 就上文第3段的修訂擬議，請委員提出意見。考試規則的相關部分將會作出修訂。

船舶事務科
海事處
2019年3月